

郑州市气象局文件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郑气发〔2016〕59号

郑州市气象局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建设工程防雷许可工作交接的通知

各县（市）气象局、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中国气象局等11部委关于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的通知》（气发〔2016〕79号）精神，明确和落实相关责任，保障建设工程防雷安全，现就相关工作事宜通知如下：

一、将全市各级气象部门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

施工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行政许可，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统一由各级城乡建设部门监管，全市各级气象部门不再承担相应的许可和监管工作。

二、气象部门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行政许可的建设工程具体范围包括：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三、做好建设工程防雷许可整合后的工作衔接。自2016年12月31日起，全市各级气象部门不再受理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行政许可申请，由各级城乡建设部门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交接之日前，已经受理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行政许可审批，仍由受理的气象部门完成。

四、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的原则，各级气象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切实履行建设工程防雷监管职责，采取有效措施，明确落实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以及业主单位等在防雷工程质量安全方面的主体责任。

- 附件：1.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2. 《中国气象局等11部委关于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的通知》（气发〔2016〕79号）



000486

国务院文件

国发〔2016〕39号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协同推进的改革要求，为减少建设工程防雷重复许可、重复监管，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明确和落实政府相关部门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建设工程防雷安全，现作出如下决定：

一、整合部分建设工程防雷许可

(一) 将气象部门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统一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管，切实优化流程、缩短时限、提高效率。

(二)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仍由气象部门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

(三) 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防雷管理，由各专业部门负责。

二、清理规范防雷单位资质许可

取消气象部门对防雷专业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防雷的设计、施工，可由取得相应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同时，规范防雷检测行为，降低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准入门槛，全面开放防雷装置检测市场，允许企事业单位申请防雷检测资质，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防雷技术服务，促进防雷减灾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三、进一步强化建设工程防雷安全监管

(一) 气象部门要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做好雷电监测、预报预警、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和防雷科普宣传，划分雷电易发区域及其防范等级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 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的原则，切实履行建设工程防雷监管职责，采取有效措施，明确和落实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以及业主单位等在防雷工程

质量安全方面的主体责任。同时，地方各级政府要继续依法履行防雷监管职责，落实雷电灾害防御责任。

(三) 中国气象局、住房城乡建设部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建设工程防雷管理工作机制，加强指导协调和相互配合，完善标准规范，研究解决防雷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优化审批流程，规范中介服务行为。

建设工程防雷许可具体范围划分，由中国气象局、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中央编办、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务院法制办、国家能源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等部门研究确定并落实责任，及时向社会公布，2016年底前完成相关交接工作。相关部门要按程序修改《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对涉及的部门规章等进行清理修订。国务院办公厅适时组织督查，督促各部门、各地区在规定时限内落实改革要求。

本决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已有规定与本决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决定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党中央各部门，各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解放军各大单位、中央军委机关各部门。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
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

2016年6月27日印发



文件

局 部 办 部 部 部 部 办 局 局 局
象 设 化 制 源 路 航
建 编 息 护 输
气 乡 信 保 运 利 法 能 铁 民
国 城 央 和 院 家 家 国
房 业 境 通 务 家 家 国
中 住 中 工 环 交 水 国 国 中

气发〔2016〕79号

中国气象局等 11 部委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的通知

各省（区、市）气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编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法制办、能源局、地区铁路监管局、民航局：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

〔2016〕39号，以下简称《决定》）精神，明确和落实相关责任，保障建设工程防雷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合部分建设工程防雷许可

（一）将气象部门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工作，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统一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管，气象部门不再承担相应的行政许可和监管工作。

（二）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防雷管理，由各专业部门负责。气象部门不再承担相应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行政许可和监管工作。

（三）气象部门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的建设工程具体范围包括：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各省（区、市）气象局要会同当地住房城乡建设厅、编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法制办、能源局、地区铁路监管局、民航局，结合本省实际，做好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细化，向社会公布，并纳入建设工程行政审批流程。

二、做好建设工程防雷许可整合后的工作衔接

(一) 各级气象部门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在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相关交接工作，具体交接日期根据各地工作实际商定。自交接之日起，各级气象部门不再受理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审批申请，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交接之日前，气象部门已受理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审批，原则上仍由气象部门完成。

(二) 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部门要于2016年底前完成各自专业建设工程防雷许可优化整合工作。

三、清理规范防雷单位资质许可

取消气象部门对防雷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防雷的设计、施工，可由取得相应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同时，规范防雷检测行为，降低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准入门槛，全面开放防雷装置检测市场，允许企事业单位申请防雷检测资质，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防雷技术服务，促进防雷减灾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四、加强协调配合，落实防雷安全监管责任

(一) 地方各级政府要继续依法履行防雷监管职责，落实雷电灾害防御责任，并将防雷减灾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安全生产监管体系，确保建设工程防雷安全。

(二) 各级气象部门要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

做好雷电监测、预报预警、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和防雷科普宣传。各省（区、市）气象局根据本地雷电监测历史资料划分雷电易发区域及其防范等级。

（三）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的原则，切实履行建设工程防雷监管职责，采取有效措施，明确和落实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以及业主单位等在防雷工程质量安全方面的主体责任。

（四）建立建设工程防雷管理协调会议制度（成员名单与协调会议方案见附件 1 和附件 2），加强各相关部门的协调和相互配合，完善标准规范和工作流程，对于防雷管理中的重大问题要通过协调会议研究解决。

（五）相关部门要按程序修改《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对涉及的部门规章等进行清理修订。

附件：1. 建设工程防雷管理协调会议成员名单

2. 建设工程防雷管理协调会议方案





2016年11月14日

附件1

建设工程防雷管理协调会议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
召集人	于新文	中国气象局	副局长
召集人	黄 艳	住房城乡建设部	副部长
成员	周 韶	住房城乡建设部	副司长
成员	黄 路	中央编办	巡视员、副司长
成员	许 谦	工业和信息化部	调研员
成员	郝晓峰	环境保护部	副司长
成员	周荣峰	交通运输部	公路局副局长
成员	姜明宝	交通运输部	水运局副局长
成员	张严明	水利部	副司长(正司级)
成员	郭文芳	国务院法制办	副司长
成员	童光毅	国家能源局	司长
成员	孙杰民	国家铁路局	副巡视员
成员	刁永海	中国民航局	司长
成员	胡 鹏	中国气象局	司长

* (协调会议由中国气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担任召集工作，各成员单位负责建设工程防雷管理工作的1名司局领导同志担任成员)

附件 2

建设工程防雷管理协调会议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以下简称《决定》）的有关要求，为了保障建设工程防雷安全，建立防雷管理协调会议（以下简称协调会议）制度。

一、主要任务

落实国务院《决定》精神，建立建设工程防雷管理工作机制，加强指导协调和相互配合，完善标准规范，研究解决防雷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优化审批流程，规范中介服务行为。

二、协调会议组成成员单位

中国气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央编办、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务院法制办、国家能源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

协调会议由中国气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担任召集工作，各成员单位负责建设工程防雷管理工作的1名司局领导同志担任成员。成员发生变更或调整，应及时通报中国气象局政策法规司。

三、协调会议组织机构及职责

协调会议的组织工作由中国气象局承担，协调会议办公室设在中国气象局法规司，其主要职责是：

1. 承担协调会议的组织、协调等日常事务性工作，承担协调

会议的会务组织工作。

2. 传达协调会议关于防雷管理重大问题的决定。
3. 推动防雷建设工程审批流程优化。
4. 为会议成员单位提供防雷安全相关技术问题的咨询及指导。

四、会议议事规则

1. 例会为协调会议基本形式，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由成员单位成员参加。会议的主要内容是：加强对建设工程防雷管理的指导协调和相互配合，解决防雷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需要会议成员单位之间协调解决的重大问题。

遇有特殊情况，可根据协调会议成员单位要求，召开由全体或部分成员参加的临时会议。

2. 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例会和临时会议，应通知协调会议办公室，并委派其他相关同志参加。

3. 例会和临时会议后形成会议纪要，印发各成员单位。

五、成员工作职责

负责本部门与协调会议办公室的日常联系和沟通。参加例会和临时会议，对建设工程防雷管理提出问题和建议。交流本部门在防雷管理方面的先进经验。

抄送：中国铁路总公司。

中国气象局办公室

2016年11月14日印发

郑州市气象局办公室

2016年12月26日印发